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在執行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其職級須高於送審教師，不得低階高審。所稱辦理「聘任」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係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聘任教師公告時該職缺之職級。未具該審查職級資格之委員，如有必要，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如因前項高階委員不足以開會審議者，由各該系(科、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推選符合審查資格之候補委員或校內外之資深學者，送其教評會決議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遞補出席審議該聘任或升等案；其議案因多數委員迴避而無法開議者，亦同。 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及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在執行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其職級須高於送審教師，不得低階高審。所稱辦理「聘任」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係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聘任教師公告時該職缺之職級。未具該審查職級資格之委員，如有必要，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如因前項高階委員不足以開會審議者，得推薦符合審查資格之候補委員或校內外之資深學者，遞補出席審議該聘任或升等案；其議案因多數委員迴避而無法開議者，亦同。遞補出席委員，須由該系(科、所、學位學程)或院務會議推選，送其教評會決議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及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因應實際作業，並為避免補足教評委員方式一致而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不同，產生不同解讀，爰以第 2 項規定為主，配合第 10 條第 6 項條文內容酌作遞補作業文字修正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查專任(案)教師聘任或資格審查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當次審查案件之代表作及參考作著作共同作者。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著作共同作者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為適	一、因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案件，態樣非僅限於專門著作，茲為強化教評會審議程序之公正性、客觀性及明確性，爰將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案件之應迴避規定自第 2 項刪除，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並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13 點規定，於第 3 項明訂教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各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曾參與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評會決議之。 除前二項應行迴避者外，如教評會召集人基於審議案件性質認為教評會委員有迴避之必要者，得於事前由教評會討論決議是否迴避後，再據以辦理。 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由各該系(科、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推選符合審查資格之候補委員或校內外之資深學者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送其教評會決議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評會決議之。 除前二項應行迴避者外，如教評會召集人基於審議案件性質認為教評會委員有迴避之必要者，得於事前由教評會討論決議是否迴避後，再據以辦理。 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各該系(科、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態樣規定。 二、因應實際作業，並為避免補足教評委員方式一致而法規條文書寫方式不同，產生不同解讀，爰於原第6項(修正草案第7項)配合第7條第2項條文內容酌作遞補作業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有洩漏資料之情事，以維持評審之公正。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得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空白)	1. 本條新增 2. 為確保評審公正性並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與隱私，爰新增教評會保密條款。
第十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第十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條次變更